






二、士商因應防疫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校園防疫人員設置點動線說明表

設置點	動線說明	備註
1	於校門口由本校交管勤務人員管控人車分流，引導到校同學步行進入體溫檢測區域	交管勤務人員
2	入校車輛管制及非上課時間貴賓及訪客人員檢測	警衛
3-1, 3-2	本校同仁與學生進入校園之動線	教職員工生
4	本校同學到校刷卡點	學生
5-1, 5-2	針對入校學生進行體溫監測及進校門熱顯示儀體溫偵測，若發現異常者執勤之師長立即攔截並引導至複檢區	教職員工生
6	體溫異常者進入到複檢區，測量體溫+詢問病史(體溫達 37.5 度如果無口罩給口罩)	護理師
7	前往隔離帳，由護理師再次檢查並予以心理安撫，進入隔離等待區等待老師/教官聯絡家長接送返家	護理師

備註:蒞校貴賓、家長、訪客等，於警衛室登記、測量體溫，再依入校程序辦理。已到校之教職員工生若測量體溫超過 37.5 度者，應立即至健康中心量測體溫由護理師再次評估症狀；如體溫 ≥ 38 度則應回家休養並就診(若為學生則請 家長帶回)，於當日向學務處回報就診結果。

三、士商因應防疫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校園防疫人員責任分工表

代號	身分	備註內容
	本校第一線防疫人員 (教職員工)	於校門口管控人車分流，引導到校同學步行進入體溫檢測區域 於穿堂體溫檢測器處監控有無體溫不正常的個體，並引導至隔離帳進行複檢
	校門口警衛	入校車輛管制: 1 校內師長:停妥車輛後步行至體溫檢測區執行第一次檢查，再至各辦公室實施第二次耳溫檢查並紀錄。 2 校外來賓:進入校園前由警衛量測體溫，若超過 38 度則不予以入校。
	健康學生	於校門口由服務隊值勤同學管控引導步行進入體溫檢測區域，體溫檢測區執行第一次檢查，再至各教室實施第二次耳溫檢查並紀錄(早上及下午)。
	護理師	一位於複檢帳篷，另一位在健康中心處理傷病或流動的人
	體溫達 37.5 度人員	若體溫異常，則須依照本校處理流程進行管控

四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監控每日疫情標準作業流程圖

一、依據

北市教體字第 1093012379 號函，其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。

二、作業程序(視疫情及執行情形因應調整)

